

百 科 小 叢 書

李 清 照

傅 東 華 著

王 雲 五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

百叢書
李 清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一冊

本書加價五成

張

五〇七〇上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著 作 者

傅 東 華

主 編 兼
發 行 人

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徐培生)

商

目次

一	我們對她應處的態度·····	一
二	她何以被推爲詞家正宗·····	一三
三	受她批評的北宋詞人·····	五七
四	她的生平和她的藝術·····	八九

Good

李清照

一 我們對她應處的態度

我以為替古人做新評傳，最重要的是兩種意義。其一，因為我們和所批評的人離開較遠，倒可以比他的同時人看得清楚些。又其一，一個人經過「時間」的考驗，他的歷史上的地位和價值就比較容易確定——實則必須經過「時間」的考驗纔能確定。

認明了這兩種意義，就可曉得替古人做新評傳決不僅是替他算一筆總賬，但也不是現時人的口號所論「重新估價」。因為拿現在的標準去重估過去事物的價值，往往是危險的辦法。我們原應該——且也只能——由我們的視角去看過去的一切，却不應該用我們的標準去估定過去的一切。前者是歷史家的態度，也就是嚴正的批評家的態度，後者則否。

既不是算總賬，又不是重新估價，那末我們所能做的事，除開說明之外更無別的。所謂說明，就

是在認定了事實之後，更進一層而試解說事實的所以然。經這樣解說之後，批評家便已盡職。他即使要對那些事實加以批判，也只是還它一個歷史的價值，却不能否定已成的事實。就拿文人論罷，例如某某在某一時代的文壇曾經佔得最高的地位，或會享有名譽至若干年之久。只要這樣的事可證其爲實，批評家就只得肯定它，只得就事實而加說明，却不能憑自己個人的好惡或代表自己的時代的好惡，而說這樣的事實應該有或不應該有。也許那個文人到那批評家的時代已經不受歡迎了，但這不能破壞他當初曾受歡迎的事實。這樣尊重事實而僅以說明事實爲滿足的態度，就是批評家批評任何人時所應處的態度，也就是任何批評家所應遵守的原則。

此外還有一個原則，是關於取材方面的。大凡一個人所以值得替他做傳，必有他的可以傳，而這可以傳的一點，就是我們的目標。那末我們的取材，必取其足以說明這一點的；其他材料倘無補於這一點的說明，便都沒有意義，都可以割捨。這就是評傳和普通傳記的不同；普通傳記要詳備，評傳則事蹟僅供說明之用。還有一個人既以某一點長處而傳，那才凡與這點長處無涉的東西，都不能據以增損這點長處的價值；藝術家不因人品卑劣而貶損他的藝術的價值，也不因人品優良而

增高他的藝術的價值。從前人所謂「不以人廢言」就可一歸入這個原則。

根據上列兩個原則，我們就可確定對於我們現在所要批評的這個人應處如何態度了。

第三點，我們現在所要批評的人——李清照——是以詞傳的，那末我們的批評的目標應該是在她的詞，就是說，我們應該問：（一）她的詞何以傳？（二）她的詞的特色是什麼？（三）她何以被推爲詞家的正宗？以及其他類此的問題。原是一個藝術家的作品是不會憑空產出的；藝術品，恆必不但是作者的生平遭遇和人品的產物，並且還是作者所處的時代和環境等等的產物。所以我們要澈底了解這個著名女詞人的詞格，就不得不參考她的人格。但參考只是參考，而不是我們所探求的目的。換言之，我們只須問：（一）她的人格如何影響她的詞格？（二）她的人格有沒有從她的詞裏表現出來？或再進一層，（三）她的有影響於詞格的人格又是如何造成的？此外便又都無意義了。總之，人既因詞而傳，我們若離其詞而專論其人，那就沒有意義，或因其人的品評而牽涉其詞的褒貶，那就更不合理。

但是從前人對她的批評怎樣呢？「碧鷄漫志謂易安詞於婦人中爲最無醞藉。水東日記謂易安詞爲不祥之具。」【一】這是因清照被誣有改嫁之事而影響到她的詞的批評的。又因有這被誣之事，曾經激起數百年後的俞正燮、陸心源、李慈銘等人替她竭力辯護。【二】這班人替她辯護的動機無非因愛其詞而愛及其人，所以俞正燮說：——

余素惡易安改嫁張汝舟之說……以情度易安不當有此事……是非天下之公，非望易安以不嫁也，不甘小人言語，使才人下配駙僧……【三】

在我們現代人看來，改嫁不改嫁原不是什麼了不得的事，但因愛才之心切，而竭力替她洗刷，也屬人情之常，故卽如現在的胡適之先生也還有這樣的話：——

【一】清俞正燮 易安居士事輯引（癸巳類稿）

【二】關於李清照改嫁之說及其辯護，詳見俞正燮的易安居士事輯，陸心源的癸巳類稿，易安事輯書後（儀顧堂題跋），及李慈銘的書陸剛甫觀案儀顧堂題跋後（越縕堂乙集），等篇（均附載四印齋刻漱玉詞後），這裏不重述了。

【三】易安事輯。

改嫁並非不道德的事；但她本不會改嫁，而說她改嫁了，那卻是小人的行爲。故我們摘出諸家替她辯誣的幾個根據，附在這裏。【一】

不過這些辯護家的動機雖好，卻是無補於她的詞的闡發的。因爲即使他們不會替她辯誣，她的詞的價值依然可以存在。換言之，他們只是替她的人辯護，不是替她的詞辯護。故我們對於他們這種搜討的工作，誠然不能不表相當的尊敬，但不能認這樣的工作爲切要的工作——質言之，就是不能認他們爲批評家。

此外，就詞論詞的從前也不是沒有，但又往往只摘她的隻詞片語來稱讚一番，從未見有能抓住她的整個風格的。例如張正夫評她的聲聲慢用疊字云：——

本朝非無能詞之士，未曾有一下十四疊字者。後疊又云，「到黃昏點點滴滴，」又使疊字，俱無斧鑿痕。「怎生得黑，」「黑」字不許第二人押得。婦人有此奇筆，殆閒氣也。【二】

胡仔云：——

近時婦人能文詞如李易安，頗多佳句。小詞云：「昨夜雨疎風驟，濃睡不消殘酒。試問捲簾人，卻

道海棠依舊。知否？知否？應是綠肥紅瘦。」「綠肥紅瘦。」此語甚新。又九日詞云：「簾捲西風，人似黃花瘦。」此語亦婦人所難到也。【三】

黃叔暘評她的壺中天慢云：

前輩稱易安「綠肥紅瘦」爲佳句，予謂「寵柳嬌花」語亦甚奇俊，前此未有能道之者。【四】

【一】詞選李清照小傳（頁一七四。）

【二】詞綜引。

【三】茗溪漁隱叢話。

【四】詞綜引。

原來從前人的批評，大都是這般零碎的，所以只配稱爲「詞話」。近來的作家，則又喜歡把許多混統的讚語，胡亂堆在她身上。例如某君著的中國婦女生活史，既在標目裏贈她一個「曠世女文人」的徽號，文中又說她「是有史以來一位最大的女文學家」，在她以前，固沒有比她好的；在她以後，也沒有比得上她的。」我們看見這樣一個大冒頭，總期望後文有一番大道理要說，誰知也不

過把俞正燮的易安事略改頭換面一下，到底還是說不出她所以值得享有「曠世女文人」這個徽號的道理。我以為這樣的混攪也是無益的。因為在現代曾經受過科學洗禮的心理，片斷零星的知識固然不能使它滿足，而渾籠的考語也同樣不能使它貼然；它對於文人的天才、風格、名譽等等似乎神祕的東西，也都要求理解，而不復能用教徒對付教主的態度「信仰」名人了。

此外，如王世貞那樣把「詞之正宗」一句考語贈給易安，「一」因而確定了她在詞的傳統上的地位，似乎已比上述的種種態度有意義些，但仍沒有說明怎樣是「詞之正宗」以及易安所以為「詞之正宗」的道理，故依然不能使我們滿足。總之，我們上面列舉的那一串問題，似乎迄今還不曾有人給我們滿意的解決，所以我們現在的態度，似應詳人之所略，略人之所詳。這就是說，從前人已說過的話和已經考證過的事蹟，我們這裏可以無須重述，至於從前人所不曾解決而我們切望解決的問題，則由我們嘗試來解決。我們要試從她的殘存的寥寥數十闕詞重新建設起她的整個的詞格；我們要嘗試說明她所以能寥寥數十首詞而不朽的原因；我們要試行確定她在詞的傳統上的地位和價值。（本小冊子第二段所述。）其次，我們要試用她自己的話來證實我們的

說明，就是要把她批評過的幾個北宋詞人的作品和她自己的作品比較，以見她的詞格是意識地造成的。（第三段。）最後，我們要嘗試說明她的生活對於她的藝術的影響，以見她的偉大的成功並不是偶然之事。（第四段。）這樣，纔是我們對於這位大詞人應有的研究態度，也就是我在這本小冊裏所曾嘗試的工作。這樣的工作，從前人或者是不敢嘗試，或者是因缺乏相當的工具而不能嘗試，又或者是——而且多分是——竟不曾想及這種工作的必要。我這裏嘗試的結果，算得成功與否，自己固然難必，但我以為與其單替從前人做膽清總賬，浪費筆墨，倒不如向從前人所不會開關的境界去冒些險，縱使只博得「荒謬」兩字的批評，也還不算全無意義。

以上是我們決定批評態度時應該曉得的第一要點。

【一】王又華輯古今詞論引。

其次，從前的批評家和選家大都把男性女性的作家和作品分別看待，這也是我們應當矯正的態度。例如前引數例中，張正夫和胡仔的話裏，都明明露出他們另用一副眼光看待女性。朱熹說：

「本朝婦人能文者唯魏夫人及李易安二人而已。」〔二〕也把女性特別提出。胡仔的茗溪漁隱叢話以「麗人雜記」一目附於篇末，專錄關於女性的軼事。選本如永彝尊的詞綜，女性作家也別列一卷。像這樣的「男女之大防」，也許不過是由於傳統的禮教觀念，但如上述張正夫和胡仔那樣的語氣，顯見得除禮教觀念之外，確乎含着對女性另眼看待的意思。這其中又可分爲好壞兩種動機：前者就是認定女性天生該比男性弱些，因而對她們的作品特別寬恕，彷彿以爲她們的作品稍有好處便值得表揚似的；後者也認定女性天生比男性弱些，而又含有輕藐的意思，好像她們的作品根本不配跟男性的比較。但無論動機是好是壞，這樣的態度總不是健全的態度，總是我們所該排斥的。我們須認定詞的傳統只是一個承續這個傳統的是男性或是女性，並無分別。女性在詞林之中，當然有跟男性一同競逐的權利；在嚴正的批評家的評判之下，她只以「詞人」的資格出現，並不希望批評家原情她是女性而多給她幾分分數。清照的詞，原也不免有時要流露出女性的特殊情趣來，（例如點絳脣一闕。）但她是着眼在詞的全部的；就詞而論，她心裏並沒有女性的自覺。所以她 nicht 批評和她同性的作者，卻把幾個著名的男性詞人大膽批評起來了。（見第三段。）這一

層我們最須認識，否則，若只將她跟同時代的或在她前後的女性詞人去比較，那就是侮辱我們這位大作家。這是第二點。

【一】詞綜引。

最後，如前已述，我們須曉得所謂「重新估價」的態度是有危險的。所謂危險，無非就是「濫用」的意思。因為既要「估價」，就不得不有一個標準，既說「重新」，就無非是以現在所公認的標準為標準。拿現在的標準去重估過去的事物，原不是無用的事，例如過去的制度、禮教、思想、以風格等等，如果不適於現在，我們便須貶損它們的價值。但這態度若果被濫用，則容易要陷於「一筆抹煞」的輕率病——特別是關於藝術的事情。藝術上的所謂標準，本是一件極富流動性的東西。第一，因為環境之變化不居，一時代有一時代的藝術標準；這時代主張「為藝術而藝術」，那時代主張「為人生而藝術」；這時代盛行寫實主義，那時代盛行浪漫主義。我們若用歷史的眼光看時，只曉得各有各的原因，各有各的不得已，各有各的價值，而也各有各的標準；就是說，彼此的標準

是獨立的，不能互相責備的。而濫用所謂「重新估價」這句口號的人，則往往拿「爲藝術而藝術」的標準去估量「爲人生的藝術」，或者反之，以致彼此相抹煞。這不但是暴露出偏狹的批評態度，並且猶如拿尺量輕重，拿秤測高低，實在是不合理的辦法。就說詞罷，假如拿現在一般批評家所重視的「意識」的標準去估量它，那豈不該一筆抹煞？因爲詞雖也有意境，雖也可以抒情，可以敘事，可以議論，但有多大值得現代人重視的內容呢？有多少能在所謂「思潮」裏掀起一波的呢？然而它有它自己的傳統；它在這個傳統裏，怎樣算好，怎樣算壞，也有它自己的傳統的標準。批評家的職務，只在指出這個傳統的標準是什麼，並且說明這個標準的所由來，以及它的變化。而不在拿新標準去代替舊標準。第二，從橫的方面說，各種體裁的文藝都各有它由歷史造成的特殊標準：不但拿小說的眼光去看戲曲是鬧笑話，就是拿近代戲劇的眼光去看元曲也是鬧笑話。詞在中國文學是最純藝術的一種體裁；到現在爲止，詞只能用傳統的「詞」的標準——即表現藝術的標準——去批評它。（理由詳見第三段。）假如將來詞有復興的時候，而這復興的詞又是另外一個方向的，那只得等將來的批評家來敘述。目前，我們所能做的事，只能敘述及說明詞的傳統的標準；對於詞，

人、也、只、能、指、出、他、符、合、這、個、傳、統、標、準、的、程、度、。、這、樣、，、就、是、我、們、對、於、李、清、照、所、應、處、的、態、度、中、的、第、三、要、點、。

二 她何以被推爲詞家正宗

上面爲辨明態度起見，說得不免流於空泛了。現在便要依據我們已決定的態度實際來從事探討。

在本段，我們所要探討的是三個問題：（一）什麼叫做正宗？（二）怎樣是詞的正宗？及（三）李清照何以被推爲詞的正宗？

文藝上的所謂「正宗」，也和道德論上的所謂「道統」一樣，是個極討厭的名詞。但在嚴正的批評家，便不應該先有討厭不討厭的感情作用，或至少先該研究研究它所以覺得討厭的緣故。反之，若是認明「正宗」這兩字的歷史的意義，那就不但不覺得它討厭，並要覺得它很有可研究的興味了。

「正宗」的歷史的意義有兩層。其一，凡百文學和藝術的種類，若果是有相當長久的歷史的，那就都必要經過發展和變態，而它的發展，又必要達到一個極盛時期，此後同種類的作品更沒有

能勝過它的，那就是它的發展的頂點。凡代表這個頂點的狀態的，後人就推它爲正宗。又其一，無論那個民族，必有一種根據它的民族性而生的共同的美的標準。那個民族的社會組織一旦不起激劇的變化，這個共同的標準也一旦可以保存。那末，凡在社會未經激劇變化的期間，多少符合這個共同標準的作品，就是正宗。

由第一義說，四言詩止於三百篇，騷體止於楚詞，賦止於漢，五言詩止於唐，詞止於宋，曲止於元，故三百篇，楚辭，漢賦，唐詩，宋詞，元曲，皆各爲其類之正宗。但也有在某一時代曾被認爲正宗，而在別一時代被推翻的。這是或因社會的情況已變，以致一般人的趣味也隨它改變，或因社會的情況雖未變，而已有更好的新興作品足以壓倒舊時曾被認爲正宗的作品了。故所謂「正宗」實只有歷史的意義，就是截至現在的時代爲止，某一種標準的作品還未被更好的同種類的作品所壓倒，且未因一般人的趣味變化而致喪失其原來的美的意思。但雖一般人的趣味已隨社會情況的變化而變化，而仍未有能够壓倒當初曾被認爲正宗的作品出現，那末那些作品也依然不失其爲歷史上的正宗。至若社會的趣味已經改變，且已有更好於當初被認爲正宗的作品出現，而當初的正